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至2022年10月12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3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经营项目建设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详见2022年3月19日、2022年6月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湖南电广SCP003,代码:012283337)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270日,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2.38%。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9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发起设立的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基金”、“基金”或“博时蛇口产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SZ)已于2021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深证上〔2022〕530号)。2022年7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617号)。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公司拟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以下称“本次申报”)。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申报。

本次申报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申报方案

(一)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光明”)持有的部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招商局智慧城)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的基础设施,包括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招商局智慧城)A、A-6、B-3及B-4栋资产。

招商光明拟将基础设施项目重组至拟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称“项目公司(光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光明)暂未成立。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

本公司作为博时蛇口产园REIT发起人、招商光明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以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产品变更注册后,招商光明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根据基金扩募方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本次扩募发行的战略配售。

2、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基金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3、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光明)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招商光明将持有的项目公司(光明)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项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SPV将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招商光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SPV和项目公司(光明)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权利,拥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及市场公允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接受委托分别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物业管理职责。

(三)项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拟于近日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亦在推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正式申报及推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变更注册的相关工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相关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方案、基金扩募方案、协议签署、股权过户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将依据上述审批确定。

三、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与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策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最终交易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

2、依据基金管理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告中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和基金扩募方案,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

3、办理本次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扩募发行及发行后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及扩募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相关必要的手续,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4、办理与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扩募认购相关但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

四、本次申报的目的和意义

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是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的重大突破。本次申报若成功获批并实施,对于持续盘活本公司旗下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公司在园区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产业园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为新兴、创新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产业园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项目申报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申报,并根据要求持续披露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华会展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华会展”)向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22亿元,融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按5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41.8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61.8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华会展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以良;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83号会展湾中港广场6栋A座1209;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婚庆服务;棋牌服务;桌球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金融等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的租赁;旅游纪念品(不含食品)、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酒吧;游泳池管理;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水疗保健服务;洗衣服务;复印打印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咖啡、茶水和酒水制售;烟草零售;报刊杂志和书籍的销售。

招华会展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85,277.46万元,负债总额1,625,233.53万元,净资产160,043.93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7,269.20万元,净利润-30,695.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26,066.29万元,负债总额1,635,322.34万元,净资产190,743.95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452,867.93万元,净利润5,601.1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0%的股权比例为招华会展向长城财富申请的22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招华会展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华会展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华会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2.1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9月28日起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557.OF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08.OF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4.OF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以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恒丰银行将自2022年09月2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29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2	00629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3	007159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4	007160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5	00766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6	00957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7	014865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09月2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恒丰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恒丰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恒丰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恒丰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恒丰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恒丰银行客服电话:95396
恒丰银行网址:www.hf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5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璨云英翼	其他股东: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0,000	1%	IPO前取得:1,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璨云英翼	700,000	0.5%	2022/9/26-2022/9/27	集中竞价交易	79.31-83.58	56,771,192.42	700,000	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璨云英翼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璨云英翼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璨云英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新面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面邦”)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面邦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的《深圳新面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新面邦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	金额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	160,498.94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5	50,499.67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3	271,298.21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鑫诚短债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526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9月23日起暂停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维持1万元限额不变,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关于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1日起5个工作日(2022年10月11日(含)至2022年10月17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八个开放期结束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10月18日(含)至2023年4月1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2年10月11日(含)至2022年10月17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1日(含)至2022年10月1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10月18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